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3976

10位ISBN编号：7300103979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晓耕 编

页数：1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内容概要

这本同步练习册完全与原教材的内容安排一致。

全书共分十五章，最后还有三套综合测试题。

通过这本同步练习册，可以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是可以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

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

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综合测试题（一）综合测试题（二）综合测试题（三）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章节摘录

(3) 这一制度的确立, 客观上维护了普通平民的合法权利, 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

3. (1) 这句话的基本含义是指道德仁义, 没有礼就难以成就; 教训正俗, 没有礼就难以完备; 分争辨讼的案件, 没有礼就不能解决; 君臣上下, 父子兄弟, 没有礼的话, 次序就不能安定; 做官学习、侍奉老师, 没有礼就显得不够亲近; 班朝、治军、三官、行法, 没有礼则威严就得不到遵行; 祷告祭祀, 供给鬼神, 没有礼就显得不虔诚不庄重。

(2) 这句话表明西周时期周礼已经渗透到各个社会领域, 起着广泛的调整作用。

其中的“礼”就是中国古代社会中长期存在的、维护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

(3) 这句话同时也说明礼在西周时期作为一种积极的规范, 已具备法的性质和作用。

首先, 周礼完全具有法的三个基本特性, 即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

无论是抽象的精神原则还是具体的礼仪形式, 都对社会成员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很明显地具有规范性。

周礼经过西周初年掌握实际政权的周公制定, 而且为后世各代君主所认可与遵循, 所以毫无疑问也具有国家意志性。

同时, 西周时期一切对礼的违反, 都会导致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强制性也很明显地体现在西周礼制之中。

其次, 周礼在当时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起着实际的调整作用。

当时上至国家根本方针、组织制度, 下至社会成员的衣食住行、车马宫室, 都与礼密切相关, 都受礼的制约。

4. (1) 古代人年龄80岁、90岁称为“耄”, 7岁称为“悼”, 所以这段话的基本含义是指80岁、90岁以上的老人及7岁以下的年幼者犯罪, 即使是死罪也都可减免刑罚。

(2) 这句话说明了西周时期对老幼犯罪减免刑罚的原则。

西周时期有“三赦”之法, 三赦是: “一曰幼弱, 二曰老耄, 三曰蠢愚”, 凡此三者皆赦免其罪。

这一原则正是西周时期“明德慎罚”思想以及“亲亲”、“尊尊”的礼的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

作为矜老恤幼的一种标志, 后世各朝法律都沿袭和发展了这一制度。

5. (1) 这句话的基本含义是指虽犯小罪, 却不是由于过失, 而是惯犯, 就不可不杀; 反之, 罪虽大, 但不是惯犯, 又出于过失, 就不可处死。

(2) 这句话说明西周时期, 凡故意犯罪及惯犯都要从重处罚, 过失犯罪及偶犯则可减轻处罚; 说明其刑法理论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3) 这也是西周时期“明德慎罚”法律思想的体现。

6. (1) 西周时期为保证适用法律的谨慎, 防止错杀无辜, 凡是疑案难案, 都采取从轻处断或加以赦免的办法, 即所谓“五刑之疑有赦, 五罚之疑有赦”。

(2) 这也是“明德慎罚”主张在定罪量刑问题上的体现。

不过, 从其历史渊源来说, 该项原则发端很早, 据《尚书·大禹谟》记载, 相传舜帝的刑官皋陶执法时奉行这样一条原则: “与其杀无辜, 宁失不经。”

即处理两可的疑难案件, 宁可偏宽不依常法, 也不能错杀无辜。

(3) 商汤和周初发布的文告中均有揭批桀、纣滥杀无辜的记载。

可见在夏、商王朝上升时期都曾要求实行严禁错杀无辜的原则, 西周重提, 其主旨则是对“明德慎罚”的进一步强调。

7. (1) 这两句话的含义是娶妻必须经过父母的同意, 并且要有媒人的介绍。

(2) 这两句话表明了“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是西周时期婚姻制度的又一原则。

在宗法制下, 子女婚姻大事必须由父母家长来决定, 并通过媒人的中介来完成, 否则即是非礼非法, 称为“淫奔”, 必不为宗族和社会所承认。

(3) 西周时期, 婚姻的缔结有三大原则, 即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父母之命。

这表明了中国奴隶制婚姻制度至西周时由于“礼”的发达而进化得非常成熟, 并且对后世影响极大,

在其后三千余年的历史发展中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编辑推荐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第2版)》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之一，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